## 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兼职、挂职副书记

## 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关于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挂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长足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拔对象**

兰州大学在岗在编教职工和在籍的全日制教育学生（中国国籍），原则上面向学生选拔兼职副书记，面向教职工选拔挂职副书记。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

 2.宁缺勿滥原则。坚持“德、能、勤、绩、学”的选拔标准，若无适合者胜任，将空缺有关岗位。

 **第三条 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2.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将党的精神以及上级共青团的方针、政策与学校团的工作和团员青年的实际相结合。

 3.热爱、熟悉共青团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群众基础良好，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奉献精神。

 4.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开拓精神、创新意识和开阔的学生工作视野，对本职工作现状及发展有独到的认知，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选拔任用的资格条件**

（一）兼职副书记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年龄在28周岁以下，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具备校、院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经历，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熟悉共青团工作，学习成绩良好。

3.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4. 确保每周至少有2个工作日从事共青团工作。

 5.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二）挂职副书记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年龄在35周岁以下，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热爱共青团工作，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规律、方法有一定了解。

3.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校园文化活动方面有一定特长者优先考虑。

4.确保每周至少有2个工作日从事共青团工作。

5.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选拔任用工作流程**

**1.动议。**校团委根据工作需要，商组织部就选拔任用的职位、职数、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形成工作方案，报校党委审批。

**2.民主推荐。**组织部会同校团委采取民主推荐、征求意见等方式提出参考人选名单。

**3.考察。**组织部会同校团委在综合考虑参考人选的基础上，根据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充分酝酿，研究提出建议考察人选，确定考察对象。发布考察预告，按照知晓度、关联度和代表性的原则进行考察，广泛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师生意见，全面听取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并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学风等情况书面征求学校有关部门意见。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干部人事档案审核，最终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3.讨论决定。**根据考察结果，由组织部会同校团委研究确定拟任用人选名单，报校党委审批。

 **4.结果公示。**将拟任用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任职。**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第六条 有关待遇**

校团委兼职、挂职副书记不脱离原本职工作，不占团委编制、职数，不享受同级专职团干部的行政级别、工资待遇等。可根据需要参加相关学习培训、有关会议、工作决策、评优选优等工作。在兼、挂职期间表现特别优秀且符合专职团干部任职条件的，可列入下届团委班子后备人选。

**第七条 工作期限**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任期原则上为自任职之日起至当前学历层次教育完成，挂职副书记任期原则上为一年，任期结束后自动免职。任期内因毕业、调离等原因身份非兰州大学学生或教职工时自动免职。

 **第八条 管理考核**

校团委兼职、挂职副书记任职期间，教师仍按原职务管理，仍按学生身份管理，均不涉及行政级别。对任用的兼职、挂职副书记实行中期及任期考核制度。考核合格者，发予任职证书。

**第九条 组织实施**

校团委兼职、挂职副书记选拔、管理、考核由组织部会同校团委共同组织实施。

1.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校内各基层团组织兼职、挂职副书记选拔任用参照本办法执行。《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学生副书记产生办法》（团委发[2012]30号）同时废止。